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信息报送与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尚未以合法的方式公开的，所有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正在策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告。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及流程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重大事项信息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后交由公司证券部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前，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或其授权代表提供保密提示函，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件、保密协议复印件留本部门或本单位备查，原件交由证券部统一保留存档，证券部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对外信息使用人的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对外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予以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披露前，获悉相关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公开文件、网站、其他公开媒体上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接收和/或使用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履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若该等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依法有权立即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若该等外部单位或个人利用所知悉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立即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追究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